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金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96 年 7 月 3 日
最新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德財院字第 1140011489 號公布
【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依據）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有效整合教學課程及資源，提昇教學績效，依本院組織章程第八條規定，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金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組成課程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本院各系、學位學程應依本要點訂定其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二條（職掌）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規劃、建議、協調與審查本院應開設之共同課程與通識課程事宜。

二、代表本院與其他學院協調共同課程與通識課程事宜。

三、其他有關本院課程規劃、師資協調、課程整合與改進等事宜。

第三條（組織）

本委員會由院長、各系、學位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各系、學位學程推選課程規劃委員會委員二名為選任委員及學生代表一名組成，並得依議題需要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業界代表、校友代表或與議程相關人員列席諮詢，且每年至少列席一次。

第四條（任期）

本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任期為二年。

第五條（會議之召開）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召開會議。

本委員會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第六條（會議之決議）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之。

第七條（要點之修訂）

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送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

【完整修正歷程】

民國 96 年 7 月 3 日院務會議訂定

民國 96 年 12 月 1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2 月 2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2 月 2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